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，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	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，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